

97 年專技人員高考會計師考試江○○應考資格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97 年會計師高考應考人江○○以 8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之資格，報考本項考試，經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規定不符，予以退件，江○○不服本部退件之處分提起訴願，經考試院於 97 年 11 月 10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為：依舉輕以明重之論理法則，訴願人符合相關應考資格規定。本案復經報奉考試院第 11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請部儘速通盤檢討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之應考資格規定，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前，自 98 年度以後有關應考資格之認定，由部審酌專業知識與經驗職能及舉輕明重法律原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本於職權依訴願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妥為處理。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舉輕以明重之論理法則

三、後續處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2 項，其規定為：「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訴願人：江○○

訴願人因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應考資格事件，不服考選部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選專字第 0973301467 號函不准報考之退件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民國 97 年 5 月間向考選部繳驗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證書、臺中市政府主計室派令、銓敘部審定函、臺中市政府主計室考績通知書（93 至 96 年度）及臺中市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服務年資證明書（92 年 12 月 5 日至 95 年 10 月 3 日）等文件報考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以下簡稱 97 年會計師高考），案經考選部於 97 年 7 月 9 日召開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具 8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會計審計類科及格及 4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核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考選部爰以同年 7 月 24 日選專字第 0973301467 號函予以退件。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0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主張考選部僅限「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者，始能應本項考試，違反舉重明輕之法理，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准予應考之處分，並確認渠 98 年以後各年度均有報考本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本院為維護公平正義並保障訴願人之權益，於 97 年 10 月 3 日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審查會通知考選部派員到會說明。

理 由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利。所謂應考試之權，係指具備一定資格之人民有報考國家所舉辦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權利。倘人民報考國家考試，因主管機關認其資格與規定不符而予核駁處分，經提起行政爭訟時，雖該項考試已辦理完畢，但其應考試之權乃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且性質上得反覆行使，除非該項考試已不復舉辦，則審議或審判結果對其參與另次國家考試之權利仍具實益，並非無權利保護之必要，受理爭訟機關仍應為實質審查。本案訴願人報考 97 年會計師高考，經考選部以應考資格不符而予核駁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雖

本項考試已於 97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考試完畢，但其訴願經審議之結果，對於訴願人日後報考另次會計師高考，仍具有實益，故本院自應就原處分之合法性及適當性予以實質審查，合先敘明。

次按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但已部分科目及格得依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考者，於保留期限屆滿前不受此限。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考其立法意旨，係基於會計師乃以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為職業之人員，其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據以編製財務報表，涉及公共利益與人民財產權益，自須由具備一定會計專業知識與經驗者，始能勝任；另考量憲法保障人民有應考試之權，乃採規範相關學、經歷最低限度之應考資格規定。準此，考選部於審查應考人參加會計師高考之應考資格時，應本於依法行政之原則適用相關法規，如涉及應考資格之疑義，應本於此立法意旨審慎為之。

本案訴願人以其取得 8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之資歷，報考 97 年會計師高考，案經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審議結果，以訴願人所具資歷，核與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之規定不符，應予退件。考選部爰據以作成 97 年 7 月 24 日選專字第

0973301467 號函退件處分，其理由略以：「……二、……復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所畢業者。二、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並據此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相關規定，鑒於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之規定，其第 3 款規定『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應會計師考試。三、台端報考旨揭考試案件，經提本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審議結果，台端繳驗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類科及格證書、4 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核與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不符，應予退件。」云云。

惟查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係指經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相當類、科及格。是以，在法條文義上顯非僅限「普通考試」及格之資歷者，方得報考專技高考；又查 8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審計類科之應試科目為（一）中華民國憲法（二）國文（論文及公文）（三）中級會計學（四）成本與管理會計（五）政府會計（六）審計學（七）財務管理（八）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等 8 科，相較於同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類科之應試科目（一）中華民國憲法概要（二）國文（論文及公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概要（四）會計學概要（五）政府會計概要（六）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七）審計學概要等 7 科而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類科及格者所具之專業程度，已超過普通考試同類科考試之程度。是以，上開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依舉輕以明重之論理法則，除以普通考試及格為最低限度之等級外，當亦包括與普通考試相當等級或以上各等級之考試及格者。據此，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所稱「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之規定，係指最低限度之資格條件。查本案考選部所為否准之處分以「子法不得逾越母法」，辯稱上開專技考試法及會計師考試規則中，並無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得准報考之規定，且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款明確限定僅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者，始得報考會計師高考云云，揆諸上開立法意旨，該部所持見解顯然囿於專技考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3 項之文義，且忽略該等規定之目的，不當限縮適用之範圍。考選部據以作成不准應考之處分，洵有違誤；訴願人主張其 86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會計審計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 4 年之資歷，報考 97 年會計師高考，依舉輕以明重之論理法則，

核與專技考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並無不合。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惟97年會計師考試已於97年8月23日至25日舉辦完畢，考選部另為適法處分之效力，應自98年度起發生效力。

至考選部指稱本院95年3月10日95考台訴決字第060號訴願決定曾以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採分別立法，規範內容不盡相同，本項考試既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自應適用專技考試法及會計師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其中並無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者得准予報考之規定之見解一節，查本院95考台訴決字第060號訴願決定，係該訴願人向考選部函詢其取得94年公務人員基層特考三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證書，是否符合95年會計師考試應考資格，案經考選部於94年11月23日以選專字第0940008174號書函答復，略以該訴願人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與上開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不符，不得應會計師考試。該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院以其資歷與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3款規定不合，予以訴願駁回；另就其訴稱會計師考試規則第5條第3款，僅規範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屬普通考試及格者，卻漏未規範各級高等考試會計審計考試及格者之適用，請求考選部應即修正該條規定，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務人員基層特考三等考試）會計審計科考試及格者，納入應試資格範圍一節，認屬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應以陳情方式表達其願望，非得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而予訴願不受理決定。考選部上開之指稱，係本院就該訴願人不備提起訴願要件之陳情事項所為見解，或僅具參考性質，尚不得謂對於本案當然具有拘束力，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1 月 1 0 日